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廖丹丹

联系电话：0762-543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6 日

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城乡清洁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(一) 资金情况

2025 年，由县财政安排拨付我镇镇政府办公室及相关事务支出为 25 万元，预算计划安排 25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15.77 万元。实际支出金额 15.77 万元。

(二) 资金使用情况

实际支出金额 15.77 万元，实际支出：支付各类培训及活动的差旅费用、职工餐费。

(三) 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：保障镇政府工作的基本运行。

(四) 内控制度情况

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

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城乡清洁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5.8 分。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其中资金支出率指标获得 12 分，监管有效性指标获得 6 分；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，其中服务村总数量得分 13.33 分，服务时间以及工程完成时效得分 26.67 分；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分 37.8 分，其中项目实施后达成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；满意度指标(群众满意度)得分 19.8 分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1、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，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，与实际内容工作相关性的描述不够准确。同时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2、为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，资金大部分已统筹使用，导致实际支出内容与项目资金用途不一致。

整改措施：1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2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3、提高认识、

突出重点，注重实际资金分配与项目资金用途一致性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